

停建核四廠及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提出提早除役等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並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加以，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之疑慮；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僅 1.5 公里。然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值此日本 311 福島核災周年之際，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針對停建核四廠及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提出提早除役等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並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四工程原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000 元、預定一號機於 2004 年 7 月商轉、二號機於 2005 年 7 月商轉。惟經已追加四次預算的核四工程，總建造經費已高達 3,300 億元，成為全球建造成本最貴的核電廠。

二、根據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授李昭興研究發現貢寮核四廠址半徑 80 公里海域內，有 70 幾座海底火山，其中 11 座是活火山，有活躍跡象，這些火山的異動，未來如對核四安全造成影響，台電公司是否有能力處理？加上核四廠周邊的地理隱憂不只有火山，還有距廠址不到 2 公里內，竟還有「枋腳斷層」！

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譬如於 101 年 3 月發生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突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經長時間超負荷運轉後，所衍生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今年新戶政系統上線後，常有連線不順、當機、系統失常等狀況，導致政府形象受損，並耗費民眾辦理時間，雖近來其當機情形已有所恢復，然至 2 月底，各戶政事務所仍常有當機情況發生，導致民眾相當的不便，為維護多數民眾應有權益，並維護政府形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2 人，鑒於今年新戶政系統上線後，常有連線不順、當機、系統失常等狀況，致政府形象受損，並耗費民眾辦理時間，雖近來其當機情形已逐漸恢復，然至 2 月底，各戶政事務所仍常有當機情況發生，造成民眾相當的不便，為維護多數民眾應有權益，並維護政府形

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調查報告指出，關於戶政系統失當情形，直指內政部涉四大疏失，包括內政部之 1.招標規範：要求廠商的測試水準偏低，無法驗證系統在尖峰作業期間能否正常運行。2.招標作業不周延：軟硬體維護案採最低價標，無法選擇能力足夠的廠商與應用開發商配合。3.缺乏廠商整合管理機制：各承包商無法齊心處理重大問題，甚至相互卸責，延誤解決時機。4.輕忽專案複雜度：業務單位自辦資訊業務，未善用內政部資訊中心的專業，協助專案執行。

二、就調查報告可以發現，此次新戶政系統不穩定狀況，除了技術管理與執行層面有問題外，內政部相關戶政單位更是有管理與監督上極大疏失，政府機關內資訊人員，未能掌握主控能力影響之重大，在此案充分凸顯。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簡東明 江啟臣 王育敏 陳根德 張嘉郡

盧嘉辰 鄭天財 陳鎮湘 馬文君 蔣乃辛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嚴重影響其共同參與社會之權利，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僅有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顯有不足，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